

附件3:

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调整表

填报部门: (盖章)

部门名称	鹤岗市第十三中学	主管部门	鹤岗市教育局			
单位负责人	孙洪宇	联系电话	0468-6115299			
财务负责人	孙洪宇	联系电话	0468-6115299			
资金来源 (万元)	合计	2090.41	备注			
	1、一般公共预算	2090.41				
	2、政府性基金预算					
	3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					
	4、专项资金					
	5、债券资金					
	6、其他资金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保障全年教育教学工作的完成,完成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交给的任务。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计量单位	目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受益学生数	个	521	
		质量指标	预算编制到项目率	%	100	
		时效指标	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	%	100	
		成本指标		教育支出。	%	100
				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。	%	100
				卫生健康支出。	%	100
				住房保障支出。	%	1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社会经济发展。	%	100	
		社会效益指标	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	%	10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扩大办学规模	%	100	
			完善教学设施。	%	10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学校管理规范化。	%	100	
			推动教育内涵发展。	%	100	
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家长和学校满意度			

备注: 预算资金来源中的“备注”标清资金具体来源。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指标均需填列,涉及带率的指标,目标值应不低于90。

